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1 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公司出具《关停小火电项目调研核查确认单》,确认兰溪热电已按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关停机组,包括两台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和一台 3MW 背压式发电机组,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

兰溪热电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关停机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兰溪热电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已彻底解决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兰溪热电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关停厂机组总容量 15MW,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兰溪热电股权转让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意竞争;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本人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该等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运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盛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就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晓恒盛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持有 50% 股权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股权转让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意竞争,余国旭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余国旭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余国旭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恒盛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就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2742	0.08%	252	0.01%	1243	0.04%
合计		2742	0.08%	252	0.01%	1243	0.04%

1) 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旭光再制造发生的采购机械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43 万元、2.52 万元及 2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4%、0.01% 及 0.05%。旭光再制造主要为公司进行机器设备维修及配件加工,维修工费按照所需求的材料费及差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旭光再制造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专业从事激光技术产品及机械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服务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需对部分设备进行维修加工,旭光再制造可为其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且距离近,服务响应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采购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2742	0.08%	252	0.01%	1243	0.04%
合计		2742	0.08%	252	0.01%	1243	0.04%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发生的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 53.63 万元、13423 万元及 20.99 万元,分别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的 0.29%、1.23% 及 0.2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建造新煤场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采购发生额逐年增加。2020 年度,因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工,水泥采购量大幅下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水泥参照水泥生产厂商的指导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佳业建材为“雁山”品牌水泥在龙游县横环乡的区域总代理,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及厂区改造项目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向佳业建材采购较为经济,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旭光纸业	销售蒸汽	1,152.37	2.19%	867.51	1.83%	753.99	1.95%
合计		1,152.37	2.19%	867.51	1.83%	753.99	1.85%

1) 与旭光纸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光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753.99 万元、867.51 万元及 1,152.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5%、1.83% 及 2.1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83% 及 3.40%,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光纸业是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专业从事激光技术产品及机械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服务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需对部分设备进行维修加工,旭光纸业可为其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且距离近,服务响应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光纸业销售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产量	销售金额	蒸汽产量	销售金额	蒸汽产量	销售金额
旭光纸业	72,465.00	52,841.00	64,960.00	52,841.00	64,147	44,96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纸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当期自产蒸汽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旭光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纸业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旭光纸业	销售蒸汽	1,152.37	2.19%	867.51	1.83%	753.99	1.95%
合计		1,152.37	2.19%	867.51	1.83%	753.99	1.85%

1) 与旭光纸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光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753.99 万元、867.51 万元及 1,152.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5%、1.83% 及 2.1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83% 及 3.40%,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光纸业是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专业从事激光技术产品及机械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服务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需对部分设备进行维修加工,旭光纸业可为其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且距离近,服务响应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光纸业销售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产量	销售金额	蒸汽产量	销售金额	蒸汽产量	销售金额
旭光纸业	72,465.00	52,841.00	64,960.00	52,841.00	64,147	44,96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纸业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当期自产蒸汽平均